公告编号: 2025-089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 日 |
|------|------------|-------|------------|-------------|
| A股 | 2025/11/24 | _ | 2025/11/25 | 2025/11/2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 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 2025年半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8,718,9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43,594.7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 日 |
|------|------------|-------|------------|-------------|
| A股 | 2025/11/24 | _ | 2025/11/25 | 2025/11/25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 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 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 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苏州申泽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俊辉先生、郑幼文 女士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

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45元。
-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045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 (5)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 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5 元。
-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